**上海市国资委服务事项清单（2020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依据** | **申请材料** | **服务流程** | **服务方式** |
| 1 | 员工持股政策咨询 |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首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 无 | 现场或电话咨询指导 | 提供咨询、业务指导 |
| 2 |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 |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四个文件和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科技干部局贯彻意的通知》《上海市人事局关于贯彻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补充通知》等 | 1、《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一式三份）。 2、高级专家证书。 3、单位聘任高级专家的聘书。 4、再次申请延长的，提供上次批准延长的表格。 5、高级专家是市管干部、市国资委管理的干部，应当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审批，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6、控股公司、集团公司填报的《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核汇总表》（一份）。 | 1、高级专家所在单位填写《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及相应证明材料，逐级审核同意后，上报至控股公司、集团公司。 2、控股公司、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报送市国资委审核。 3、市国资委审核后，将《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有关材料返还给控股公司、集团公司。 4、高级专家所在单位，凭经审核同意的《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以及相关材料，到人事、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出具证明或函件 |
| 3 | 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或一次性补充养老金 |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四个文件和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科技干部局贯彻意的通知》《上海市人事局关于贯彻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补充通知》《关于本市企业1996年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享受一次性补充养老金待遇若干问题的规定》 | 1. 事业性质退休的，《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表》（一式三份）；企业性质退休的，有关审批表格请向社保机构索取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一式三份）。   2、高级专家证书。 3、单位聘任高级专家的聘书。 4、有关得奖证书、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证书、政府特殊津贴等证书原件。 5、做出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综合报告及证明材料。 6、控股公司或集团公司填报的《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或一次性补充养老金审核汇总表》（一份）。 | 1、提高退休费比例的（事业性质退休），由高级专家所在单位填写《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表》及相应证明材料，逐级审核同意后，上报至控股公司、集团公司。 2、控股公司、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填写《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或一次性补充养老金审核汇总表》，将有关材料报送市国资委审核。 3、市国资委审核后，将审批表格及有关材料返还给控股公司、集团公司。 4、高级专家所在单位，凭经审核同意审批表以及相关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或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出具证明或函件 |
| 4 | 重大案件协调 |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重大案件协调报告 | 材料收集、与企业沟通、协调相关部门 | 协调相关部门 |
| 5 | 企业法治建设培训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上海法治国企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无 | 研究企业的需求、提出培训方案 | 培训 |
| 6 |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企业关于申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 | 材料收集、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出具意见函 | 协调 |
| 7 |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金融业务有关牌照 |  | 企业关于申领金融业务有关牌照的请示 | 材料收集、与企业沟通、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协调相关监管部门 | 协调相关监管部门 |
| 8 | 推动开展产融对接沙龙 |  | 无 | 研究国家及本市重大战略、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组织相关企业对接 | 推动或组织沙龙、论坛等 |
| 9 | 收集并推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经典案例 |  | 企业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案例 | 材料收集、案例筛选、汇编成册、予以推广 | 汇编案例 |
| 10 | 非金融服务类企业金融业务培训 |  | 无 | 研究企业的需求、提出培训方案 | 培训 |
| 11 | 内部审计培训 |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 无 | 内审工作相关业务培训 | 培训 |
| 12 | 安全生产政策解读、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 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条例、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 无 | 提出培训方案，委托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组织培训 | 协调、提供咨询 |
| 13 | 委托监管政策解读、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对部分市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意见的通知 | 无 | 研究需求，提出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 协调、提供咨询 |
| 14 | 指导监管政策解读、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管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无 | 研究需求，提出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 协调、提供咨询 |
| 15 | 指导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关于本市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 |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依规定 | 协调、提供咨询 |
| 16 | 市国资委系统相关期刊核验 | 《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条例》《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 《年度期刊核验表》（一式三份）《期刊出版单位年度自查报告》（一式三份） | 1、期刊主办单位填报《期刊出版单位年度自查报告》《年度期刊核验表》，逐级审核同意后，上报至所在集团。 2、期刊主办单位所在集团对《期刊出版单位年度自查报告》《年度期刊核验表》进行审核并盖章，将材料上报市国资委审核。 3、市国资委审核后，将核验表格及有关材料返还给期刊主办单位。 4、期刊主办单位凭审核同意核验表及有关材料，到新闻出版局办理相关手续。 | 反馈审核意见 |
| 17 | 组织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培训 | 《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 | 无 | 研究系统监管企业党委的需求,提出培训方案 | 培训 |
| 18 | 万名书记进党校培训 | 《中国共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 无 | 组织本市11家企业集团党校及沪外4个教学点，服务本系统党组织书记培训方案，研究本系统党组织书记培训需求 | 培训 |